

**FU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 昌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3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何詠昌 (主席)

何詠雄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何詠詩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有添

謝和平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沈文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核數師

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5樓1502-03A室

### 公司秘書

陳永炬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有添

謝和平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沈文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66-176號

德豐工業中心

2座3樓6室

電話：852-24068936, 24068978

傳真：852-24068896

電郵：fortpcb@fucheongint.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9,514</b>	101,932
銷售成本		<b>(23,192)</b>	(72,645)
<b>溢利／(虧損)總額</b>		<b>(3,678)</b>	29,287
其他收益		<b>143</b>	2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46)</b>	(430)
管理費用		<b>(6,236)</b>	(6,456)
非經常開支	12	<b>(47,441)</b>	
<b>經營溢利</b>	3	<b>(57,658)</b>	22,634
財務成本		<b>(189)</b>	(164)
<b>除稅前溢利</b>		<b>(57,847)</b>	22,470
稅項	4	<b>(200)</b>	(1,945)
<b>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b>		<b>(58,047)</b>	20,525
股息	5	—	—
<b>每股盈利</b>	6	<b>(4.8仙)</b>	1.8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7	<b>59,087</b>	76,9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175</b>	8,054
應收賬款	8	<b>14,024</b>	46,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5</b>	6,5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74</b>	9,799
		<b>17,428</b>	70,568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b>3,876</b>	2,034
應付賬款	9	<b>7,707</b>	19,65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b>8,688</b>	13,541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b>5</b>	2,860
應付稅項		<b>24,308</b>	14,727
		<b>44,584</b>	52,8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156)</b>	17,752
<b>資產淨值</b>		<b>31,931</b>	94,695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	<b>12,000</b>	12,000
儲備		<b>19,931</b>	82,695
		<b>31,931</b>	94,69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b>10,455</b>	32,9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97)</b>	(55,2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9,944)</b>	26,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214</b>	4,36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60</b>	4,402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b>2,174</b>	8,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74</b>	9,799
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的信託收據貸款	—	(1,028)
	<b>2,174</b>	8,77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000	15,025	(259)	801	62,411	89,978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	-	-	-	-	-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	-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8,047)	(58,0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5,025</u>	<u>(259)</u>	<u>801</u>	<u>4,364</u>	<u>31,931</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0	-	(259)	801	-	742
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	1,800	34,200	-	-	46,604	82,604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10,000	(10,000)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9,176)	-	-	-	(9,176)
股東應佔溢利	-	-	-	-	20,525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u>	<u>15,024</u>	<u>(259)</u>	<u>801</u>	<u>67,129</u>	<u>74,170</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	-	(259)	801	19,041	19,78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2,316	12,316
股息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200</u>	<u>-</u>	<u>(259)</u>	<u>801</u>	<u>18,357</u>	<u>19,09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公司乃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以編製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訂的披露慣例。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在本期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該準則的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應作遞延稅項。由於本集團在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年內並無尚未作出撥備的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承擔（二零零一年：無）。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分類資料披露。

###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8,287	7,596
利息收入	0	(120)
出售虧損	1,186	—
	<u>8,287</u>	<u>7,476</u>

### 4. 稅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然而，本集團將就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出之一九九六年／九七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的反對頒令，為香港稅項提供五萬元存款。倘有需要，本公司會於年終時再提撥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地區的撥備	200	1,945
香港評稅稅項撥備	50	0
	<u>250</u>	<u>1,945</u>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58,0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25,000港元)及1,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117,458,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7.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b>75,149</b>
增添	<b>297</b>
折舊	<b>(8,287)</b>
出售	<b>(8,072)</b>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u>59,087</u></b>

**8.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下列賬齡的未收取餘額：		
30日內	<b>5,392</b>	29,837
31日至60日	<b>1,033</b>	7,132
61日至180日	<b>7,599</b>	9,206
	<hr/>	<hr/>
	<b><u>14,024</u></b>	<b><u>46,175</u></b>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在下列賬齡的未支付餘額：		
30日內	<b>2,348</b>	16,869
31至60日	—	1,231
61至180日	<b>5,359</b>	1,554
	<hr/>	<hr/>
	<b><u>7,707</u></b>	<b><u>19,654</u></b>

##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股本：	<b>100,000,000</b>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b>12,000,000</b>	12,000,0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10年期間。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1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裕豐（兄弟）發展有限公司之銷售額	(i)	<b>0</b>	2,141
支付租金予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ii)	<b>115</b>	120
向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之採購額	(iii)	<b><u>2,439</u></b>	<b><u>8,963</u></b>

附註：

- (i) 裕豐（兄弟）發展有限公司（「裕豐」）乃裕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14.27%權益。本集團向裕豐銷售印刷線路板，有關銷售乃按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而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其產品之條款及條件無異。
- (ii)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之租約（分別位於荃灣有線電視大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五月止期間月租為20,000港元以及位於荃灣德豐工業中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六月止期間月租為5,000港元）向Gran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兩名執行董事擁有的公司）支付租金。董事認為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計算。
-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江陰景泰積層板有限公司採購積層板。本公司董事認為採購乃按照有關連人士向其他客戶提供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 12. 結算日後事項

江陰鴻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江陰鴻源」）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成立，其為一間位於中國上海江陰的新附屬公司廠房，並將用作製造V0銅箔基板。新廠房所涉及的總投資額估計為81,6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以銀行貸款20,000,000港元撥付部分建造成本。集團已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進行試產。由於主要往來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後取消及修訂本公司之銀行信貸，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被迫擱置該項計劃。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將實現約47,800,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本期間作出有關撥備。

## 業務回顧

線路板行業在2003年是持續平穩的。當然今年亦發生了不少令人不安的事件，但實質的影響我們覺得只是輕微。因為在經濟的反覆軌道上，高低的差別都會被時間拉平。

2003年裡，本集團在年初時因「沙士」爆發，令訂單不足；年中石油漲價，導致主要原材料一覆銅板，的價格上升達20%，年底貴金屬漲價令電鍍成本增加10%等問題，但對一家建立超過12年的公司來說，已習以為常。

工業界的作業區域非常遼闊，就算最簡單的規模都要包括開發、設計、生產、銷售以至涉及物流和融資。這樣廣泛的層面，每日會遇到的困難和沖擊是可以想像的，但這些對我們來說，已是生活的一個部份了。在本集團過去的業績已證明我們是有能力面對及解決的。

集團管理層對線路板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早在2002年已洞悉利息已到底線，世界經濟亦應要復甦。我們相信2003年電子市場的復甦一定會帶動對線路板的需求增加。在當時的條件，是重大投資的最佳良機，我們選定華東為目標，決定投資港幣80,000,000開設年產量300萬平方米，年產值達1.5億的「阻燃覆銅板廠」。事後證明我們的估計非常準確，「阻燃覆銅板」的價格由2002至2003年上升超過2成。在當時我們跟當地政府取得最優惠的條件，跟供應商取得最先進的設備。在2002年底時共投放了港幣4700萬，預算在2003年初投產。但這個計劃最後未有實現，因為突然其來的事件，是廉政公署的調查令銀行要求我們提早還款，供應商及承建商亦要求我們提早繳付工程尾數。在資金極度緊張下我們只有將有關項目拖延。到了2003年中，因為投資合約到期，以及集團未能找到新的資金之下，我們只有

放棄。這時正值「沙士」鬧得最激烈的時候，我們無法估計再拖延下去的損失，包括供應商的賠償訴訟。我們決定將整個項目停止，並將部分合約，作價人民幣100萬轉讓出去。我們相信只有這樣做才能將損失減到最少。亦因這樣我們才能穩定集團的財務狀況，在幾個月內還清銀行的貸款。

在公司的營運方面，比對去年同期營業額由約101,932,000港元減至約19,514,000港元，利潤由約29,287,000港元變至虧損約3,678,000港元，預計全年虧損達約86,000,000港元。但這個虧損的業績並非是管理層最擔心的事，因為我們有信心能調整生產，將成本再壓下去，達至收支平衡。令我們最不安的是，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現時的情況已很不耐煩。我們已盡力，希望挽回他們的信心，但實際上我們可以做的事情根本不多。往來銀行不再提供任何本集團屬下公司的信貸，供應商縮減了貨的數額及時間，致令我們生產用的材料經常短缺，根本無法應付客戶的交貨要求，導致部份客戶流失，要維持集團的生存，我們只有繼續努力。

大家都關心的是，本集團在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股票恢復買賣的時間表，但根據目前的情況，若廉政公署的調查未有結果，恐怕亦只有等待。

## 展望

以上陳述的種種問題我們從不迴避，更有信心能一一解決，管理層正積極籌劃未來幾年的發展，希望能在2005年的業績報告裡回饋股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處於緊絀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2,17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86%（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34%），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計息借款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5%（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3,8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034,000港元），該借貸乃以港元列賬，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息1.75厘計算。

本集團大部的貨幣資產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外匯波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名職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294名工人。

本集團向其僱員支薪情況很大程度上以行業慣例為基準。

薪金、佣金及獎金等薪酬組合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10年期間。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何詠昌先生	公司（附註）	696,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Advanced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dvanced Technology」擁有，其股份由I.World Limited（「I.World」）實益擁有，而I.World之58%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股本」標題下所披露者，以及與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概無董事、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於期間內行使該等權力。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詠昌先生(附註)	696,000,000	58%
Advanced Technology(附註)	696,000,000	58%
I.World(附註)	696,000,000	58%

附註：Advanced Technolog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I.World擁有。I.World之58%已發行股份則由何詠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World及何詠昌先生均被視為於Advanced Technology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該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